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灣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灣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美蓉 	民生家商職業學校畢業	三民區灣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幹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志工分隊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10月3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選一個當我們需要服務時候找得到里長。 2. 照顧里內長輩、低收入戶、邊緣戶…等，除爭取更多福祉外，並強化關懷。 3. 辦理里民情感聯誼節慶晚會。 4. 積極爭取屬於灣興里活動地點。 5. 每年舉辦里內自強活動，增進里民之間情感交流。 6. 舉辦社區講座，除增長知識與見解，也讓里民間增加互動機會，並結合醫院、衛生所醫療單位，辦理社區健檢、公益捐血活動。 7. 極力爭取里內診所、商家…等實質優惠措施，讓里民共享福利。 8. 結合消防局辦理里內居家防火宣導，用火用電、地震…等，安全使用原則。也與警察局派出所辦理宣導治安、防詐騙…等，讓里民有更深入了解，減少受害機會。 9.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網路E化、LINE 通訊軟體…等，即時服務。 10. 成立馬上辦行動服務處，讓里民問題得以即時處理獲得解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文青 	鼎金國中	一、 高雄市三民區第五、六、七屆及縣市合併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二、 獲選107年度內政部特優村里長 三、 獲選高雄市三次特優里長 四、 高雄市三民二分局義勇刑事警察中隊顧問、覺民警友站顧問、民族警友站副站長 五、 中華盆栽藝術全國總會顧問 六、 高雄市樹石藝術協會顧問 七、 高雄市褒忠義民廟代表 八、 灣仔內朝天宮代表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1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專職里長熱心服務，隨傳隨到，里民為先，里政第一。 二、爭取里內低收入戶、邊緣戶、老人、婦幼之社會福利。 三、加強敦親睦鄰，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 四、促進里民互動關係，發揮良好的社區文化。 五、不定期里內全面消毒，改善里內環境衛生，提昇里民的生活品質。 六、爭取市府經費補助，加強監視器運作，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七、加強里內巡邏，並協助警方做好守望相助之工作。 八、真心為里民打拚，全力以赴為里民服務。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陳期芳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上市公司員工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年11月25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跨越黨派，深耕里內，社區服務 2. 推廣 65 歲老人供餐一週一次 3. 爭取清寒學童教育補助津貼 4. 成立婦幼發展協會舉辦媽媽親子教室 5. 爭取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及旅遊等 6. 成立電子布告欄、活絡地方經濟資訊互動平台 7. 提倡環保、不文宣、不廣告，全新專職行動里長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181	新上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灣興里	1-4	灣興里	
1182	新上國小多功能教室1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大順一路100號	灣興里	7-8,10-14,16-18		5-6,9,15鄰空鄰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